

檢驗「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成果

■陳傳岳／萬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憲政法治委員會委員

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因李總統未能親自主持、司法單位本位主義觀念作祟、籌備時間過於短促、司法風紀問題著墨甚少，致美中不足。惟會議所得成果，應儘速組成跨院、部之監督單位加以落實，方能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一、前言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下簡稱為全國司改會議）在國人殷切期盼之下，終於排除萬難，于88年7月6、7、8日三天召開，並已順利開會完畢。就司法改革之會議而言，此次全國司改會議，由朝野共同籌備，參與人員含蓋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各界，有125人之多參與，以共商司法改革之道，就其規模及性質言洵為空前，惟其成果如何？實有加以檢驗之必要。本文茲將全國司改會議磋商召開之經過，籌備情形，會議議題決議事項，肯定及缺憾之點，以及今後推動司改之作法，分別予以評析檢討。

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磋商召開之經過

近十年來，司法問題日趨嚴重，司法之公信力甚為低落，司法之運作，無法與台

灣社會、經濟等之進步相配合，不惟民怨漸深，抑且影響台灣之競爭力，因此，司法改革之聲，日益增大。但司法問題盤根錯節，且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情形，倘僅枝節或局部修改或變動，實不足以竟其功，故如不將制度面及運作面作大幅度而強烈之改革，實無法讓司法振衰起弊，起死回生。有鑑於此，有志之士，認為非集全國各界人士，對司法予以會診，共研拯救司法之針砭，不足以竟其功。為求其具有實效，認為應由總統召開，以整合社會各界及政府各相關機關意見，並確立司改方向而予以大力推動，司改方能期待有成。故不論團體（如台北律師公會）、學者專家（如邱聯恭教授等），建請總統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事，時有所聞。

86年5月8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及法官協會等五法界團體共同拜會李登輝總統，除請求李總統支持並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外，並請求總統召開全國司改會議，經李總統當場允諾，並指示

司法院施啟揚院長與此五團體磋商在半年內籌備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當時五團體殷切要求李總統親自召開，俾能協調各院對司法改革之理念與措施，以收改革之效，但不為李總統所同意，惟表示以司法院召開為宜並將於開幕時致詞勉勵，且允以全力支持並協調政府各機關之歧異。

自拜會李總統之後，司法院施院長多次與上述民間團體舉行會議，商討全國司改會議之籌備事宜。民間團體為使全國司改會議達到預期效果，認為：（一）此會議應由總統召開，（二）此會議為超司法院之跨院性、全國性之會議，（三）司法院不應主導籌備會及司改會議，因此籌備委員及與會人士官方不應超過半數，以避免官方以表決方式操縱會議，但不為司法院所接受。86年9月30日司法院片面宣布三底線：「第一、官、民代表各半；第二、議題不能與法官尊嚴牴觸；第三、不能與司法業務安定牴觸」，並於同年10月1日宣佈全國司改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於同月15日召開，籌備委員為14人，其中律師4人，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推派，其餘教授3人，法官3人，檢察官2人，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各1人，已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推派完畢，民間團體認為司法院預設立場，缺乏改革誠意，拒絕接受。司法院主導之全國司改會議第一次籌備會，在律師代表缺席下，無疾而終。

民間團體乃於同年10月19日聯合律師、法官、檢察官、法學教授、弱勢團體人士、及社會各界人士等3000餘人舉辦為「司法改革而走」之大遊行，是為朝野法曹及社會人士走上街頭之第一遭，引起社會極大矚目。

其後，司法院數次邀民間團體協商全國司改會議籌備事宜，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87年11月18日在司法院主導下，達成共識由司法院法務部及五團體聯名上書總統召開並主持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此函因法務部城仲模部長有不同意見而最後未能發出，惟李總統已獲悉此事。不久，於同年12月初，李總統提名翁岳生及城仲模分別當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施院長亦因而悄然卸任。

司法院翁院長於88年2月間上任後，對司法改革之態度極為積極，於同年3月30日即提出「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其對司改之理念及措施，與民間司改會所撰「民間司法改革藍圖」甚多符合，乃祛除民間團體對司法當局之不信任感，而奠定雙方對司改互信之基礎。

由上說明可知，全國司改會議之產生，過程至為艱辛。

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之情形

88年4月14日由司法院翁院長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協商全國司改會議籌備事宜，一舉成立籌備委員會，共同推舉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法務部次長曾勇夫、法官協會理事長林明德、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秘書長黃教範、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陳傳岳、台灣法學會理事長許志雄、法官周占春、檢察總長盧仁發、檢察官陳瑞仁（後由檢察官陳玉珍遞補）、教授林子儀、教授蕭新煌及律師范光群等12人為籌備委員，如依朝野區分，則各為6人，如依審檢辯學劃分則各為3人，在籌備委員之分配上，堪稱平衡。

籌備委員會自同年4月23日起每週開會一次，籌劃發改全國司改會議之議題、出席人員、開會時地、會議規則等會議相關事宜，審檢辯學均推派甚多幕僚人員參與作業，尤其司法院投入甚多之人力物力，期盼辦妥會議之籌備工作。自4月23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至7月6、7、8日開會時間，在不滿兩個半月期間內，將延宕逾二年之全國司改會議籌備完成，並順利開會完畢，殊屬難能可貴。籌備委員與幕僚人員之努力與奉獻，實功不可沒。

四、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議題研 議結果之評析

(一) 會議規則與大會結論之形成

此次全國司改會議之目的，在凝聚司改之共識，應有結論，但是法務部代表持反對意見，擔心倘以表決對檢察制度或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做成任何決議，而為法務部力所不及者，法務部將背負改革不力之罪過。惟倘此會議僅在研討，而無何決議以促使改革，則此會議實無何意義可言。幾經勸說及協調，為使全國司改會得以順利開成，乃制定出複雜且實質賦與法務部長有否決權之議事規則。吾人在討論會議成果之前，實有瞭解會議結論如何形成之必要。茲依會議規則簡述如下：

1、會議分三組就三類議題分別研討，分組經一致同意或經分組整合小組及分組會議主席協商取得共識者，為分組結論，提交全體會議討論。未形成共識者，以三案為限分別記明贊成者，提交大會討論。

2、全體會議設整合小組，成員5至7人。分組會議獲致之結論，經全體會議無異議或贊成多於反對者，即成為全體會議

結論。

3、分組會議未獲致結論或其結論未被採為全體會議結論者，由全體會議主席（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副主席（四位即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法務部部長葉金鳳、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陳長及學者邱聯恭）及整合小組協調，經協商達成共識時，交全體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形成全體會議結論。

4、如協商後，無法達成共識或全體會議無法獲致結論時，由整合小組以三案為限分別記明贊成者，再提交主席、副主席協商，如達成共識時再交全體會議以上述方式形成全體會議結論，如未能達成共識時，由主席向大會宣佈結果，並報告未能達成共識之情形。

依上述說明，造成主席、副主席在最後階段協調時擁有否決權，不論贊成某議案之人數已過半數，甚至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仍因某副主席之反對，而不能形成會議結論。如此規則乃因法務部堅持所致，其表示倘不如此規定，將退出籌備會，法務部如此堅持，殊屬可議。惟或可補救者，乃在未依上述說明達成全體會議結論者，應記明贊成者之姓名及人數，如此則可瞭解贊成或反對者為何人及其人數，供往後之研究及判斷。

(二) 就議題達成結論之形式（數量）觀察

此次全國司會之議題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為：(1)司法院之定位，(2)人民訴訟權之保障，(3)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4)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5)合議制度之落實；第二大類為：(1)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2)刑事法庭席位之改造，(3)強化檢察體系，提昇犯罪偵防能力；第三大類為：(1)法官之人事改革，(2)檢察官之人事改

革，(3)法官、檢察官之評鑑、監督與淘汰，(4)律師制度之改革等，大小議案共有65件，經討論後具有共識而形成結論者有46件，占總議案之70%，另有議案部分達成結論者有6件，二者合計達成結論者有52件，其達成結論之比率，可謂甚高，實為此次會議之最大成果。至未有共識之議題有13件，另加部分未有共識之議題有6件，二者合計19件，此19件之議題，就其贊成及反對者分別列舉姓名及人數，則何案為多數贊成案，亦可立即判明，可供改革者擬定方針及措施時之參考。

(三) 就議題達成結論之實質(內容)觀察

1、第一類之議題，形成全體會議之論者甚多，其重要者如下：

(1)、司法院之定位：

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司法院內設各庭，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司法院置大法官13人至15人，掌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

此司法院之定位為最高位階之司改問題，其走向影響整個司法權運作及民刑事訴訟程序之設計。在施啟揚院長之司法改革中，經過一年有半先後二個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最後回到「維持司法院以司法行政為其主要職掌」之原點定位。此次全國司改會則獲致結論，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洵屬難得。

(2)、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成立法律扶助財團法人或協會，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此等結論在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以彰顯人民為法主體之精神，實屬可貴。

(3)、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設立家事法庭、勞工法庭等專業法院。此等結論之作用，與上述(2)相同。

(4)、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俟第一審裁判品質提昇後，第二審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及裁量上訴制。此結論揭櫫民事訴訟審判改革之方針，惟有如此將整個訴訟程序徹底重構，始能有效解決目前案件量增加，審理草率，裁判品質低落等缺點。

(5)、訴訟當事人得依法閱覽法院裁判評議記錄，最高法院判決書得附具不同意見書。此乃突破性之結論，有助於審判質之提高。

在第一類議題中，未達成結論者有二項，說明如下：

(1)、關於強化辯護人在偵查中之功能，包括檢警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時，辯護人得在場表示意見，偵查中聲請法院為證據之保全，以及強制辯護案件擴及偵查中等乙案，因法務部葉部長之反對，未形成結論，惟贊成者86人，反對者僅23人(絕大多數為檢察系統之代表)，可見絕大多數代表仍贊成此案。此議案對加強保障人權及提高檢察機能，頗有助益，可惜因檢察系統人員缺乏信心而未能形成結論。

(2)、關於設立檢察審查制度，使人民參與監督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乙案，因法務部葉部長之反對未形成結論，惟贊成者83人，反對者26人(絕大多數為檢察系統之代表)，亦見絕大多數代表贊成此案。

2、第二大類之議案，經討論決議後，形成全體會議之結論者，較諸第一、三大類者為少，殊為遺憾，主要原因為法務部葉金鳳部長之否決所致，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1)、此類之重要議案為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其中之關鍵問題在於是否「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目前刑事訴訟制度，法官在職權調查主義之下，對被告有利及不

利之證據均應予以調查，開庭審理形成法官之獨腳戲，但見法官以糾問之方式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形成法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對立，而檢察官起訴後不見人影，雖努力強調蒞庭，亦僅於辯論時行禮如儀而已，不惟有辱職責，抑且影響司法形象，縱令重大案件有蒞庭執行職務情形，亦僅屬鳳毛麟角，如此審判，實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一再主張並推動改善，司法院亦認為應予改革，尤其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經長期研究後，提出整套改革刑事訴訟制度之方案，上述各單位均認為改革刑事訴訟制度，應增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即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賦與當事人調查證據之主導權，法院僅在認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存在，且因發現真實有必要時，始得發動職權以調查證據，否則所有不利被告之證據，均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為貫徹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避免法官先入為主之擅斷，有「卷證不併送」之制度，即檢察官起訴時，僅以一紙簡明記載犯罪人別及犯罪事實之起訴書送交法院，而不將檢察官卷宗移送法院，檢察官追訴被告之證據，應於法院審理時一一提出以供法院調查，此實為促進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並達到發現真實之良策。

但法務部及檢察系統以：(1)法官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現真實，(2)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在法庭上職務吃重，人力無法應付等理由堅決反對，雖經一再解釋，並告以此乃改革方向之確立，採行新制當然應有一系列配套措施，此配套措施，亦已列入議案，而人力之增加，亦為與會與方所贊同，至實施時程並非一蹴可及，三、五年甚至更多時間，亦有待立

法、修法及有關單位之配合而定，但法務部及檢察系統仍不為所動。雙方在會議中激烈辯論，仍無法獲得任何共識，最後在葉部長行使否決權之下，將刑事訴訟制度與檢察官職務相關部分之重要改革議題全部封殺，計有十個議案之多（依司法院之編號），實屬遺憾。

(2)、關於刑事法庭檢察官與被告席位之議案，基於國民為法主體之觀念以及檢察官為刑事案件當事人之角色，甲案建議席位成馬蹄型之三方關係，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對向而坐，席位同高。惟因葉部長不贊成此案，未能形成結論，但贊成此案者高達86人，不贊成者26人，雖贊成者占76.78%仍然無法成為全體會議結論，殊屬荒謬。

(3)、關於強化檢察體系，提昇偵防能力之議案，凡與法務部及檢察系統有利者均達成共識，成為全體會議結論，但關於：(1)偵查中強制處分（或拘提、搜索、扣押等）之決定採由法院為司法審查；(2)成立辦理貪瀆案件之專責機構，直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二議案，均因葉部長之不贊成而無法成為結論，惟前者贊成者81人（占75%），反對者27人；後者贊成者80人（73.4%），反對者29人，但無法成為全體會議結論，殊不合理。在貪污嚴重，肅貪不力之情況下，要求設立肅貪專責機構之提案，竟為法務部葉部長所否決，如此，又如何振奮人心？！

3、第三大類之議案，其重要者說明如下：

(1)、對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達成結論，但對於將來法官是否由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而廢除法官考試，雖贊成者為多數，但未形成結論。

(2)、司法官訓練所改隸司法院乙案，贊

成者80年，反對者28人，但未形成結論，誠屬可惜。

(3)、強化法官會議事務分配之功能，以法官自治方式分配審判事務；法官辦案應專業化，以及法官之屬性為特殊職務之公務員，取消法官官職等，在未取消前，應使各審法官均可達最高職等，均獲得結論，使法官之保障更為加強。

(4)、檢察官之保障，以如何立法方式為之，意見甚為分歧，贊成準用法官法者22人，制定檢察官法者53人，制定司法官法者33人，準此，以制定檢察官法為多數。

(5)、關於強化檢察體系、發揮檢察功能議題，民間團體提案設立最高總署為檢察體系之最高機關，直屬行政院或監察院，檢察總長採任期制等，並廢除高等法院檢察署，但經有關人士運作後，竟達成維持現制之結論，殊屬遺憾。法務部如不謀求改善檢察制度以發揮檢察功能，何能奢言改革？

(6)、關於建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評鑑、監督與淘汰制度，雖就其原則達成結論，但並無任何改革性之具體措施方案，而將原提案之具體建議置之不理，如此，又如何讓人民對司法風紀改善之問題能一新耳目？

五、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正面效果

三天全國司改會在緊湊議程與熱烈討論中，順利進行，殊屬難得，除上述關於議題之提案獲致甚多之結論，對於無共識者亦呈現多數意見，確立司改方向及措施外，其正面效果尚有下列數點：

(一) 凝聚朝野對司法改革之共識

過去數十年來，每次司法首長上任，皆

有改革司法之言論與措施，民間團體亦常舉辦促進司法改革之研討會或活動，以近年言之，前者83年9月起由司法院施啟揚院長推動長達一年有餘之司法改革委員會，後者如84年3月11、12日由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全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法學會所聯合召開之「民間司法改革會議」，以及86年10月19日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法學會、全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等發起聯合各地方公會、社會團體及社會各界人士舉行之「為司法復活而走」之遊行。惟官方之司改，經常有始無終，甚或僅係表面文章，說說而已，其結果則成效不彰。民間團體之活動，雖表示或展現民間之訴求或力量，其能對司法當局產生如何壓力與作用，則視司法當局之意願與魄力而定，其結果亦係影響有限。然而司法問題仍是繼續存續，並且在惡化中。

此次全國司改會，在籌備之初，即集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之代表為籌備委員，並依官方及民間各占半數原則分配出席人員之名額，已如上述，則與會人員較能代表朝野各界人士，而官方與民間代表各半之比例，尤能平衡並反映官方與民間之意見，避免僅依官方意見而成為「一言堂」之議。尤有甚者，司法問題及病灶，錯綜複雜，改革之道，針砭之方，見仁見智，各有所本，各有所持，此次能經由全國改革會之討論、辯論，能達成共識及結論者，固屬可喜，未能達成結論者，能澄清意見異同之所在，均足為司改方針與措施之參考，實為此次全國司改會議之收穫。

(二) 喚起司法單位及司法人員司法改革之動力

司法本質趨向保重，從事司法之人員亦

具保守性格。雖人民要求司法改革之聲浪甚高，但甚多法官、檢察官仍是我行我素，依照自來養成之觀念及作法，高高在上行使司法之權威，改革似與渠等無關，則謀求司法改革，倘無法讓司法人員自內心中先行革心，具備改革之心態及理念，司改談何容易！

此次全國司改會，自今年4月間開始籌備，各界呼籲改革之聲，屢見報章、電視等媒體，各種改革議題之討論頓成風氣，油然喚起在朝、在野法律人士之注意，進而引起社會大眾關心。在七月初全國司改會議期間或其先後，各媒體對於司改問題及議題之研討及論戰，更為大幅報導與評論。在會場上，與會人士認真表達意見，甚至針峰相對，形成數十年來法律界難得一見之場面與情景。對於司改議題與措施，不論贊成或反對，司法的人員，必有一番思索與反省，司法人員倘能在心中意識到或領會到司法一定要改，則能讓司法人員產生改革之動力，從而司法改革始能有所期待，此無寧為全國司改會議無形之收穫。

（三）燃起人民對新司法之期望

司法已死，司法已得沈疴，係人民對司法失望，甚或絕望之感嘆。一次次司法之研討會、改革會等等，皆是紙上談兵，儘是坐而言，而非起而行。倘司法不徹底改革，實無從令人民對司法產生信心。

此次全國司改會，聚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就司法之各種弊端，提出解決議案，在激辯之後，有共識者作成結論，無共識者，記名表達意見，則司改之方向，漸趨形成，加以李總統在全國司改會開幕時親臨致詞，愷切期盼司改有成之背書，以及在司法院在全國司改會閉幕後半個月，提出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

表，展現改革之誠意與決心，倘能切實施行，必能讓人民對司法燃起期望與信心。

六、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缺憾

此次全國司改會議大體言之，尚屬成功，惟有下列美中不足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李總統未能親自召開全國司改會議

此次全國司改會議重要主軸之一，為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其重心在於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其配套措施，其重要之議案，諸如起訴卷證不併送、訴因制度，確立當事人調查證據之主導權，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屬補充性質，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等等，均為法務部葉部長否決，而無法形成結論，即刑事法庭之席位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對向而坐席位同高，此最能表現國民法主體精神之改革，亦遭同等命運，已如前述。民間四團體在磋商籌備之初，即主張應由總統召開，蓋司法改革事項甚多涉及跨院者，倘由總統召開，對於各院部意見不合者，即可由總統從中協調，確定議案走向，此次非由總統召開，跨院之不同意見即無法作有效之溝通。再者，李總統一再表示，司改會議不必由其召開，如有何問其均可予協調，但事後證明，其實不然。司法院於88年3月30日公佈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提出司法院對司法改革之構想措施，其中包括上述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及要求嚴謹證據法則等等，在全國司改會籌備中，法務部與其他各方意見即不相同，在開會三天中，雙方論戰更形激烈，此段時間均可請總統從中協調，且總統應可知悉院部意見不一致情形，總統為何不予從中協調，使歷經二

年始能開成之全國司改會議，無法獲得更多之共識與結論，李總統在全國司改會議後晚宴致詞時，對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未能獲致結論，有所惋惜，夫復何用！

（二）司法單位本位觀念作祟

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最大之意見分歧為法務部與其他單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已到非改不可之地步，前已述及，茲不贅言。改採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須到庭呈現證據，與被告及辯護人辯論，以實質扮演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角色，何等重要與風光，至於因而檢察官工作量增加，與會代表均有共識，當然增加員額，並採各種配套措施，在客觀條件配合下應使檢察官有執行職務之可能，何況，在達成結論後至全面實施，尚有時間表，可能三、五年，或更久。達成結論在確定司改方向，俾便各界全力以赴，可惜法務部不如此思考，捍衛本位，全力反對，殊感遺憾。

（三）籌備時間過於短促

如上所述，於4月23日第一次籌備會議開始，至7月6、7、8日三天舉全國司改會議，籌備期間僅二個半月，能有如此成績，已難能可貴。惟倘有較充裕之時間，如六個月或更多時間，更能廣徵博議，凝聚重要問題，甚至有較充裕時間供協調溝通意見，司改會議將更圓滿而有收穫。

（四）司法使用者參與不夠

國民為法主體，司法以人民為主，此為司法院及法務部肯認之最高原則，但此次司法使用者（人民）之聲音似未融入整個司改會議，此次代表雖有社會賢達，但名額僅15名殊屬有限，且經推選為代表者，亦須有相當知名度，其是否能反映人民意見，亦難斷言。又倘能在司改會議之前，

在社會各階層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說明會等，以廣徵民意，則會議結論更能反映人民對司改之意見。

（五）司法風紀問題著墨甚少

司法風紀為當前最大之司法問題之一，人民及社會一再詬病，但此次全國司改會議，觸及甚少，僅有者為法官、檢察官之評鑑、監督及淘汰，所得結論為空泛之建立制度，對不適任者依法予以淘汰，並無具體辦法。對於辦理重大貪瀆案件之專責機構，直屬最高檢察署之提案，亦因法務部葉部長之否決，而無法達成結論。

七、今後司改之推動與落實

司法改革之成功，不在坐而談，而在起行，全國司改會議已經落幕，所得成果，大體言之，還不算少，不論司法院或法務部都應該尊重此次會議之結論，並切實予以推動，務須於最短時間內予以實現。日前司法院或法務部對全國司改會議之結論均已提出措施與時間表，期望二院部能確實依照會議結論執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於未獲結論之議案應繼續溝通，務必形成某種共識，必要時應請總統協調仲裁，使司改會議獲得更多成果，目前二院部似乎未對未達結論部分進行溝通協調，但願能儘快進行。

其他非司法但與司法關聯之單位，如考選部等，希望能尊重會議結論而予以全力配合，以期改進相關司法業務。

全國司改會議最後有一項附帶建議，即建議成立監督機制，以監督本次大會決議之執行，依此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儘速組成此跨院部之監督單位，以監督會議結論之切實執行，如此司改始能起而行，則「值得人民信賴之司法」亦指日可待焉！◎